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原告 黃怡然

黃恬然

黃思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凰 送達處所：000-00臺北○○○00000○
○○○

上列原告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具狀補正王睦義（被繼承人王守之三男王進來之次男）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追加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（即繼承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守（男、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、已於民國40年4月23日死亡）所遺之土地，自應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。惟原告所列被繼承人王守之繼承人王睦義應繼分為320分之1（見卷二第31頁附表），但王睦義於起訴前已於民國107年6月11日死亡，且原告陳明王睦義之繼承人已全部拋棄繼承，又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（見卷二第59頁陳報狀），是以應追加補正王睦義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應補

01 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謝征旻